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有效表决票 9 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经过审慎核查，现拟推举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李乐伟先生、刘宇女士、甄雪媚女士、王斌先生、吴英伟先生、毛炳强先生、薛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吴英伟先生、毛炳强先生、薛自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新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2083000及邮箱info@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刘锦湘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作为候选人参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公司对即将卸任的独立董事刘锦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

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附件二）。

三、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附件三）。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二〇一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二〇一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二〇一一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 （5）《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斌先生简历

余斌，男，1965 年出生，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1991 年—1995 年，任职于广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6 年—1997 年，开始自主创业；1997 年 7 月，创办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 年至今任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 年至今，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行政总裁；

2007 年 1 月至今，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斌先生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余斌先生通过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65%的股份。余斌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圣杰先生简历

林圣杰，男，1965 年出生，学士学位，会计师职称。

2000 年 1 月—2002 年 1 月，任职于广东国际技术合作实业集团。

2002 年 1 月—2007 年 12 月，任职于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总部（广州）董事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2011 年 6 月至今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营运总部副总裁。

2007 年 1 月至今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圣杰先生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乐伟先生简历

李乐伟，男，1956 年出生，学士学位。

1998 年—2006 年 10 月，任职于广东广信江湾新城。

2006 年 10 月—2007 年 12 月，任职于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09 年 5 月，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总部（广州）董事副总经理。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 年 5 月至今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总部（广州）副总裁。

2011 年 6 月至今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营运总部副总裁。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永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永州天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乐伟先生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宇女士简历

刘宇，女，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审计师职称。

2002 年 5 月—2006 年 3 月，任职于城启集团。

2006 年 4 月—2006 年 8 月，任职于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宇女士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甄雪媚女士简历

甄雪媚，女，1961 年出生，大学学历。

1999 年 10 月—2007 年 10 月，任职于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至今，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 年 6 月至今，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甄雪媚女士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斌先生简历

王斌，男，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2001 年 1 月—2001 年 10 月，任职于永富律师事务所。

2001 年 11 月—2004 年 5 月，任职于富成塑料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至今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5 月至今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斌先生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英伟先生简历

吴英伟，男，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1998 年 11 月—2004 年 4 月，任职于广东新侨实业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005年2月，任职于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5年3月至今任广东天润物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山市天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2009年5月至今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英伟先生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毛炳强先生简历

毛炳强，男，194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2003年3月—2009年2月，任广州电力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3月退休。

2009年5月至今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炳强先生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自强先生简历

薛自强，男，1966年出生，博士。

1995年7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广发证券公司。

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任健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万联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2006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薛自强先生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正：

一、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连续 180 个交易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 1/4 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连续 180 个交易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 1/3 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 180 个交易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 1/4 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 180 个交易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 1/3 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1.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事项。……

修改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1.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事项；……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的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六）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董事会应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对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管理层可以提出建议。

（七）独立董事应在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

（八）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九）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方案提出书面意见。

（十）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披露股东大会事项时，应当将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其他资料同时公告，以便于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

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十一）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若年度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附件三：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一）决定公司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不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担保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40%—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之间；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0%—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400 万元—500 万元之间；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4000 万元—5000 万元之间；

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0%—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400 万元—500 万元之间；

修改为：

（一）决定公司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不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担保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

二、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第四款：

（四）公司在一年内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事项；

修改为：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事项；

（五）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

此后条款序号顺延。